



新竹市政府辦理「本市舊港大橋改建與  
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外)」用地徵收  
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96年7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外)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港段110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17531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0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河川區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請准予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新竹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港段110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11753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二)本計畫奉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0950050976號函核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95年12月7日一工工字第0951005752號函辦理，詳如後附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鐵皮搭棚、水泥地坪、農林作物等，已於96年6月完成價購。

(二)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已於96年6月完成價購。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建築、農牧用地，南起舊港橋北側橋頭、北至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96年4月25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於96年4月27日青年日報廣告版，並於96年5月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本案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舉辦公聽會。惟查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事業計畫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及會後亦無提出陳述及反對意見（詳後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96年5月9日府工土字第0960046952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96年5月18日與土地所有

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出席會議者，均未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另未出席協議會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將依法辦理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96年6月12日府工土字第09600597672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開闢本市舊港大橋改建與白地橋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外）工程，將可徹底解決南寮地區淹水之苦，改善新竹縣竹北市新庄子地區至新竹市南寮地區之交通順暢來，亦可配合水岸空間計畫，保留生態溼地做為緩衝區，臨岸部分則可提供市民親水、休憩空間。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於96年5月開工，預定於98年10月完工。  
（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大部分皆屬公有土地；而本府先行開工進場施作部分，亦均為公有土地，另徵收私有土地部分，俟完成徵收手續後，始進場施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4,600,000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4,600,000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4,600,000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95年度道路橋樑

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

資(土地)項下支應，並已奉核保留

至96年度(如預算書影本)。

####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七)徵收土地清冊。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九)徵收土地圖說。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一)

市民建路修路  
69年之新項工程  
會簽影本。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